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內部稽核小組 編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目次

壹、總說明.....	1
貳、內部稽核建議.....	2
參、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3
肆、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
伍、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	14
陸、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	16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與檢查表	20
捌、附件(佐證資料)	27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壹、總說明

本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共進行兩種稽核：1.專案性稽核「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2.一般內部稽核。

一、稽核目的：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按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

二、稽核項目：

依據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稽核項目如下：

- (一) 專案性稽核：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 (二) 行政單位稽核：現有業務是否遵循與符合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章中規定，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應依行政流程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員查閱。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貳、內部稽核建議

內部稽核建議：

一、專案性稽核：

本次稽核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

112 年度獎補助款已重新提出申請並獲得教育部核定，「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50 萬元整（經常門經費 25 萬 0,617 元，資本門經費 24 萬 9,383 元），建議如下：

經查核 112 年度獎補助款已按照規定執行並且充分使用完竣；與業務承辦單位主管訪談中，提及經常門經費中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經費」部分，教師們主動申請較不積極，建議與鼓勵加強對教師的宣導。期望 113 年度獎補助款項能更充分被執行與運用於校務發展中。

二、行政單位稽核：

本次稽核國際暨公共事務室有關：1.招生相關業務；2.募款相關業務。建議如下：

經查核國際暨公共事務室執行招生相關業務，包括傳媒社群的宣傳與聯繫皆有落實推展、定期舉辦與教會及相關機構教牧領袖的聚會，各項海內外招生也有落實進行；校友聯繫與對外募款也持續進行中，然缺乏有效的招生策略與效益相關之統計報告及分析數據。

參、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稽核事項：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整理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紀錄作業。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稽單位：研發處 稽核日期：113 年 4 月 15-19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稽核下列各項：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合理性。 -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是否完竣。 (二)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 - 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及流用方式。 - 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0.9999）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且其流用以 20%為限）。 (三)帳務處理與公告機制 - 獎勵、補助經費依規定辦理 - 獎勵、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	查核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經查核(一)經費分配與申請程序無缺失，說明如下： - 本校為教育部定額補助的學校，每年固定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 本校於每年度預算會議中審議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校務發展計畫概算明細表」，俟學校收到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後，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單位使用。 - 本年度經費已執行完竣。 經查核(二)經費支用比例與使用範圍無缺失，說明如下： - 經費已按照教育部所訂之經常門及資本使用比例及流用方式執行完竣。 - 經費支用比例、流用與使用範圍無缺失。 經查核(三)帳務處理與公告機制無缺失，說明如下： - 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助	- 經查核均按照規定執行112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 - 經訪談得知經常門經費中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經費」部分，教師們主動申請較不積極，建議與鼓勵加強對老師的宣導。

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四)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 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3. 112 年度計畫經費已於 113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2. 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以公布於學校網站。 經查核(四)獎勵補助經費管控機制無缺失，說明如下： 1. 已於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 依規定設置稽核人員進行獎勵補助經費之稽核。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 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 1. 學校現行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2. 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 1.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2.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	查核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經查核(一)經常門相關辦法之制定與公告無缺失，說明如下： 已明訂並通過學校相關會議有關教師獎勵相關辦法：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經查核(二)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無缺失，說明如下： 學校現行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 經查核(三)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項目無缺失，說明如下： 1.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執行符	

「未」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20%。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未」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5. 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1.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 2.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已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4.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5. 本獎勵、補助經費至少已提撥 1.5%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合規定，支用合理， 2. 未支應教師人事經費。 3. 未以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 經查核（四）執行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無缺失，說明如下： 1. 本校無研究生，因此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於研究生獎助學金。 2.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相關規定。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提撥超過 1.5%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 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 學校是否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3. 學校是否獎勵補助支用建設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查核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經查核(一)資本門相關辦法之制定無缺失，說明如下： 1. 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 2. 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3. 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於建設校舍、宿舍整修工程。	

(二)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且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三)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 1.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u>且</u>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2.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且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財產之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且列有「112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經查核(二) 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無缺失，說明如下： 1. 採購作業依採購程序與規定辦理。 2. 採購案已公開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3. 所有採購案件接依規定辦理。 經查核(三) 財產管理制度落實情形無缺失，說明如下： 1.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確實列入財產。 2. 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3. 財產皆有專屬單位保管，並貼有「112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各項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稽核單位批示：

☒ 稽核結果無缺失

☐ 接受改進建議

☐ 不接受改進建議

原因說明：

召集人：

主持人：

2024.6.28

承辦人員：

受稽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監察人：

稽核事項：招生及募款相關業務 資料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 受稽單位：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稽核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		
查核說明	改進建議	矯正作法
一、招生相關業務		
(一)招生與形象之傳媒與社群媒體廣宣發展	經查核，透過各種社群媒體與大眾傳媒；如基督教論壇報、基督教今日報、中國時報、國度復興報、教會公報、佳音廣播電台等(訊息刊載與播放)進行招生與形象之宣傳。經由CCTFB、IG與校友相關社群FB進行推廣、招生訊息貼文。	1. 與傳媒社群之宣傳與推廣皆有落實進行。 2. 定期舉辦各種與教會及機構教牧領袖的聚會，持續保持與校外相關機構的聯繫。 3. 各項海內外招生相關活動皆有落實進行。 4. 校友關係建立與維護及募款等相關業務皆有落實進行。 5. 缺乏招生與募款之效益相關統計報告。
(二)接待教會與機構教牧領袖與參與辦理聯禱會等進行學校介紹與招生推廣	經查核，每年定期舉辦與參加各種聯禱會包括：大台北區、淡水八里地區、北投地區、福音機構、中宣聯會等教牧領袖聯禱會，於會中除了介紹與報告本校狀況，也提供相關招生、募款、場地租用資料。	
(三)招生聯繫、拜訪、說明與參展相關業務	經查核，到各相關單位拜訪與招生，包含： 1. 師大僑生先修部、 2. 高中校園博覽會、 3. 參加高中基督徒校長、主管團契、 4. 大學博覽會(NTU) 5. 國際學校的招生推介(恩慈美國學校、馬禮遜學校、道明外僑學校、康橋學校等)	
(四)原民區域進行招生推廣與說明會	經查核，至原住民部落招生推廣、辦理說明會 1. 台東延平部落； 2. 苗栗縣泰安鄉大安溪流部落教區； 3. 新竹尖石高山部落教區。	

(五)基督書院時期畢業之校友就讀方案推廣	經查核，推介本校校友(未獲教育部文憑之臺籍校友)「好果連枝就讀方案，以便於校友回修業獲取文憑。	
(六)海外招生業務發展	經查核，海外招生發展 1. 海外台商子女學校之聯繫與資料提供。 2. 大陸地區招募宗教研修相關學員。 3. 對泰國、大馬、印尼、越南、吉爾吉斯、菲律賓之基督教會、機構、基督教國際學校之招生聯絡。 4. 針對歐洲、北美之華人教會招生聯繫與推廣。 5. 與北美往來學校之雙向招生合作商議(DBU)。	
二、募款相關業務		
(一)為感恩與祝福建立、發展、推動募款項目	經查核，每逢校慶都有在感恩禮拜中向來賓進行勸募，也製作募款短影片在感恩禮拜中撥放。	
(二)校友會之勸募聯繫與推動	經查核，與北美校友會(美西)、(美東)進行聯繫並發送電子宣傳信件及推動線上捐款。 此外也與台灣校友會進行籌組連繫與相關活動的討論。	
(三)針對歷年捐助者、台灣教會、福音機構、在校生家長之聯繫與勸募	經查核，分別以電郵、紙本，寄送校慶活動邀請、勸募訊息、招生訊息、場地租用訊息。此外也針對海外華人教會、福音機構以電郵寄送校慶活動邀請、勸募訊息、招生訊息與場地租用訊息。	
(四)其他特別勸募推動計畫	經查核，進行學院之音、書院天使等特別勸募推動計畫；含期約捐款、月定、年定等約定捐款(1-5年)，推動教職員工、台美董事積極參與；勸募對象含教職員工、台美董事、	

	家長、歷屆校友、過往捐助者、校友(牧者)教會、其他教會、機構、協會、組織、基金會、企業、其他單位。	
【查核結果詳如內部稽核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稽核單位批示： ☐ 稽核結果無缺失 ☒ 接受改進建議 ☐ 不接受改進建議 召集人：學務處 學務長 沈湘燕 原因說明：主持人：學務處 學務長 沈湘燕 2024.6.28		
承辦人員：人事暨秘書室 組長 劉永蕙 受稽單位主管：國際暨公共事務室主任 彭多林	承辦單位主管：學務處 學務長 沈湘燕 校長：代理校長 車龍淵 監察人：國際暨公共事務室主任 彭多林	

肆、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壹、稽核依據及目的

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臺北基督學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貳、稽核期間

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參、稽核範圍：

- (一)現有內控制度遵循情形。
- (二)各項經費支用流程。
- (三)上次稽核缺點改善情形。
- (四)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事項。
- (五)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稽核。

肆、稽核方式：

實地訪談及書面查核

伍、受查單位：

本校行政單位

陸、 年度稽核計畫表

年度定期內部稽核(含專案稽核)計畫時程表：

序號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112學年		113學年		114學年		稽核委員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	教務處							稽核小組成員
1.1	核心課程中心					★ 10月		稽核小組成員
1.2	圖書暨資訊中心			★ 10月				稽核小組成員
2	學務處							稽核小組成員
3	總務處							稽核小組成員
4	人事暨秘書室							稽核小組成員
5	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 3月					稽核小組成員
6	會計室						★ 3月	稽核小組成員
7	博雅學系 (教學單位)				★ 3月			稽核小組成員
8	研發處							稽核小組成員
8.1	推廣教育中心					★ 11月		稽核小組成員
8.2	原資中心					★ 11月		稽核小組成員
9	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業務專案稽核		★ 4月		★ 4月		★ 4月	稽核小組成員
10	其他專案稽核							稽核小組成員

柒、 稽核工作分派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得就其稽核項目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識教師進行稽核，作成稽核記錄、稽查報告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提內控內稽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

捌、 稽核工作細節

- (一) 稽核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二) 製做稽核紀錄：稽核執行結束後，稽核人員應依稽核作業程序，擬具「稽核紀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據以支持稽核結論，編製「稽核報告」。
- (三) 完成內部稽核報告：預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送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審議後陳報校長。
- (四) 彙整內控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每半年追蹤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缺失事項/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改善表，送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或簽陳內控小組召集人核閱後，陳報校長。
- (五) 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玖、 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伍、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專案性稽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第四章 內部稽核之實施」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檢核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三、稽核項目：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四、稽核方法：專案性稽核。

五、稽核對象：補助款業務承辦單位。

六、實施期程：自 1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9 日

七、作業程序：事前與受稽單位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於稽核前七日通知稽核單位。

八、稽核重點：檢核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是否依規定辦理。

九、稽核結果：

(一)將稽核之工作底稿、「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各稽核單位確認。

(二)撰寫稽核報告陳送校長，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十、 稽核追蹤：依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受稽核單位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十一、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陸、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紀錄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5:30-16:30

二、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三、稽核人員：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

四、主 席：沈湘燕學務長

記錄：劉永蕙

五、開會禱告：沈湘燕學務長

六、會議內容：

提案一：修訂與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

說明：

1. 於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中通過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如附件一。
2. 因更換新任委員，建議修訂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並進行確認與後續內部稽核工作。

決議：重新修訂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

七、會議結束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名頁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5:30-16:30

二、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三、主席：沈湘燕學務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沈湘燕學務長	沈湘燕
彭多林主任	彭多林
劉永蕙組長	劉永蕙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七、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八、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九、稽核人員：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

十、主 席：沈湘燕學務長 記錄：劉永蕙

十一、開會禱告：沈湘燕學務長

十二、會議內容：

提案一：修訂與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時間表。

說明：

1. 本校年度定期內部稽核(含專案稽核)計畫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2. 請確認 112 學年度受稽核單位與稽核時間。

決議：修訂後通過。113 年 3 月稽核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提案二：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三：確認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詳如附件三。

說明：

1. 112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專案性稽核，主要檢核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2. 請確認稽核時間。

決議：通過，113 年 4 月稽核研發處。

八、結束禱告：彭多林主任

臺北基督學院 112 學年度

內部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名頁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00

二、開會地點：學務長辦公室

三、主席：沈湘燕學務長

紀錄：劉永蕙

四、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名處
沈湘燕學務長	沈湘燕
彭多林主任	彭多林
劉永蕙組長	劉永蕙

柒、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與檢查表

(一)研發處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2. 內部稽核紀錄表

(二)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1. 內部稽核通知單

2. 內部稽核紀錄表

(一)研發處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

稽核編號：112002

受稽核單位	研發處	通知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			
稽核日期	113 年 4 月 15 日 113 年 4 月 19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稽核(委)員	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組長					
品 質 稽 核 項 目						
1. 稽核目的：檢核本校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之支用情形。						
2. 稽核範圍：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3. 稽核時程：113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9日						
4. 準備資料：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與核報相關文件。						
備註：受稽核單位要求變更稽核日期，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召集人)
 彭多林 沈湘燕	沈湘燕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紀錄表

被稽核單位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校務研究發展處 李佩師研發長 地點： 研發長辦公室 日期 2024.04.15(一) 15:00-17:00	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支用、執行、管理及記錄。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整體經費之充分支用。	1. 實地訪談 2. 書面參考資料	具體檢核事項如【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檢查表】。	1. 經查核均按照規定執行112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
					2. 經訪談得知經常門經費中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經費」部分，教師們主動申請較不積極，建議與鼓勵加強對老師的宣導。

稽核人員：



彭子林 - 洪明燕

稽核日期：

2024.4.15

(二)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臺北基督學院

內部稽核通知單

稽核編號：112001

受稽核單位	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通知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			
稽核日期	113 年 3 月 18 日 113 年 3 月 22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稽核(委)員	沈湘燕學務長、彭多林主任、劉永蕙組長					
品 質 稽 核 項 目						
1. 稽核目的：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						
2. 稽核範圍：年度招生、募款及公共事務相關業務。						
3. 稽核時程：113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22日						
4. 準備資料：招生、募款、公共事務相關業務之文件。						
備註：受稽核單位要求變更稽核日期，應於七日以前通知						

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召集人)
 彭多林 沈湘燕	沈湘燕

臺北基督學院內部稽核紀錄表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國際暨公共事務室 彭多林 主任 地點： 國際暨公共事務室辦公室 日期： 2024年3月22日 9:30-11:30	一、招生相關業務	為具體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進而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及資產安全。	實地訪談及書面參考資料	經查核，透過各種社群媒體與大眾傳媒；如基督教論壇報、基督教今日報、中國時報、國度復興報、教會公報、佳音廣播電台等(訊息刊載與播放)進行招生與形象之宣傳。經由CCTFB、IG與校友相關社群FB進行推廣、招生訊息貼文。	1. 與傳媒社群之宣傳與推廣皆有落實進行。 2. 定期舉辦各種與教會及機構教牧領袖的聚會，持續保持與校外相關機構的聯繫。 3. 各項海內外招生相關活動皆有落實進行。 4. 校友關係建立與維護及募款等相關業務皆有落實進行。 5. 缺乏招生與募款之效益相關統計報告。
	(一)招生與形象之傳媒與社群媒體廣宣發展			經查核，每年定期舉辦與參加各種聯禱會包括：大台北區、淡水八里地區、北投地區、福音機構、中宣聯會等教牧領袖聯禱會，於會中除了介紹與報告本校狀況，也提供相關招生、募款、場地租用資料。	
	(二)接待教會與機構教牧領袖與參與辦理聯禱會等進行學校介紹與招生推廣			經查核，到各相關單位拜訪與招生，包含： 1. 師大僑生先修部、 2. 高中校園博覽會、 3. 參加高中基督徒校長、主管團契、 4. 大學博覽會(NTU) 5. 國際學校的招生推介(恩慈美國學校、馬禮遜學校、道明外僑學校、康橋學校等)	
	(三)招生聯繫、拜訪、說明與參展相關業務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四)原民區域進行招生推廣與說明會			經查核，至原住民部落招生推廣、辦理說明會 1. 台東延平部落； 2. 苗栗縣泰安鄉大安溪流部落教區； 3. 新竹尖石高山部落教區。	
	(五)基督書院時期畢業之校友就讀方案推廣			經查核，推介本校校友(未獲教育部文憑之臺籍校友)「好果連枝就讀方案，以便於校友回修業獲取文憑。	
	(六)海外招生業務發展			經查核，海外招生發展 1. 海外台商子女學校之聯繫與資料提供。 2. 大陸地區招募宗教研修相關學員。 3. 對泰國、大馬、印尼、越南、吉爾吉斯、菲律賓之基督教會、機構、基督教國際學校之招生聯絡。 4. 針對歐洲、北美之華人教會招生聯繫與推廣。 5. 與北美往來學校之雙向招生合作商議(DBU)。	
	二、募款相關業務 (一)為感恩與祝福建立、發展、推動募款項目			經查核，每逢校慶都在感恩禮拜中向來賓進行勸募，也製作募款短片在感恩禮拜中播放。	

被稽核單位或業務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二)校友會之勸募聯繫與推動			經查核，與北美校友會(美西)、(美東)進行聯繫並發送電子宣傳信件及推動線上捐款。 此外也與台灣校友會進行籌組連繫與相關活動的討論。	
	(三)針對歷年捐助者、台灣教會、福音機構、在校生家長之聯繫與勸募			經查核，分別以電郵、紙本，寄送校慶活動邀請、勸募訊息、招生訊息、場地租用訊息。此外也針對海外華人教會、福音機構以電郵寄送校慶活動邀請、勸募訊息、招生訊息與場地租用訊息。	
	(四)其他特別勸募推動計畫			經查核，進行學院之音、書院天使等特別勸募推動計畫；含期約捐款、月定、年定等約定捐款(1-5年)，推動教職員工、台美董事積極參與；勸募對象含教職員工、台美董事、家長、歷屆校友、過往捐助者、校友(牧者)教會、其他教會、機構、協會、組織、基金會、企業、其他單位。	

稽核人員：

劉玉慧 彭宇林 沈湘蓮

稽核日期：

2024.3.22

捌、附件(佐證資料)

附件目錄

一、專案性稽核：

附件一_臺北基督學院專案內部稽核檢查表

附件二_相關作證資料

- 【附件 1-1-1】112 年度校務發展補助款預算表
- 【附件 1-1-2】臺北基督學院 112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紀錄
- 【附件 1-3-1】臺北基督學院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
- 【附件 1-8-1】CCT - 112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
- 【附件 1-12-1】CC_11_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 【附件 2-1-1】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 【附件 2-1-2】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 【附件 2-9-1】112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draft
- 【附件 2-10-1】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 【附件 2-10-2】臺北基督學院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 【附件 3-1-1】臺北基督學院採購辦法
- 【附件 3-1-2】財產管理辦法
- 【附件 3-5-1】臺北基督學院採購辦法
- 【附件 3-7-1】財產報驗增加單
- 【附件 3-9-1】財產報驗增加單

二、IPAO(國際暨公共事務室)稽核：

附件一_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1-1】IPAO 2022-2023 招生與募款細節規劃版

【附件 1-2】相關文宣